

跨機關資料調閱 應明定資料使用目的及保管權責

☆ 日前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傳出民眾個人資料遭外洩事件，原只為了協助弱勢族群，要求各縣市制定發生水災時之保全計畫，送交水利署備查，卻因相關作業人員疏忽，未將敏感民眾個資刪除而外洩。

此事件突顯兩個重要關鍵，第一、資料分級的正確與否。一般資料機密等級列在普通者，才會被放在全球資訊網站公開，而含有個資文件應該列為機敏密，係屬內部文件，不應公開上網。第二、跨政府機關在資料交換時，需求單位應清楚告知使用目的，不應將原本屬於內部備查的文件轉而用作其他公布用途，此外，取得資料後也要善盡保管責任。

政府單位業務承辦人必須清楚知道，含有個資文件的使用目的為何、提供給誰使用，應審慎評估是否有放上網的必要性，目前行政機關一方面講求便民服務，另一方面又需保障民眾個資隱私安全，故需重新檢視個資處理、利用方式。

